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度，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三人。

#### （二）现任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范明：男，汉族，1956 年 8 月生，江苏金坛人，技术经济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江苏大学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研究工作，先后荣获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2 次，省政府哲学成果三等奖 2 次，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2017 年起先后兼任上海海优新材、江苏龙腾设计公司独立董事。

孔玉生：男，汉族，1962 年 12 月生，江苏省高淳人，管理科学与工程-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江苏大学会计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2001.7 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会计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会计学、企业理财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并主持和完成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

吴君民：男，汉族，1962 年 7 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二级教授，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一直从事会计理论、

会计信息化、计算机审计、现代财务成本管理等方向的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多项。历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计处处长、招投标办主任等职务。

###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范明先生、孔玉生先生和吴君民先生三人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在随后召开的八届一次会议里，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分工进行了调整。其中，范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孔玉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君民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范明	10	10	2	1
孔玉生	10	10	2	2
吴君民	10	10	2	2

##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自我们就职以来，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公司还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陪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在非董事会议时间，我们还通过电话等网络方式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1月9日，我们对八届七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7日，我们对八届八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预测、会计政策变更，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3日，我们就八届十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1日，我们就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0日，我们就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6日，我们就八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报告期的主要工作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 (四) 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与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确认；
- (五) 与公司年审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现场审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高管，就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 (六) 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情况。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6.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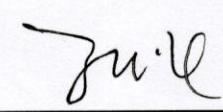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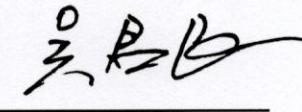
##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我们将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良好沟通，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明 孔玉生 吴君民

2020 年 4 月 28 日